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3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发来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以下统称“承诺协议”),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100万元。

莹悦网络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809.8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根据承诺协议的约定,承诺方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32,969,408股。其中王宇补偿给公司的6,717,799股股份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袁佳宁尚应向公司补偿26,251,609股股票,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公司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回购注销。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26,251,609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18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扣除公司截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回购账户中股份4,477,969股,以1,011,999,49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57,976.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188,069股,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股份性质变更等。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16,477,46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6,188,069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变动为1,010,289,395股。本次拟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7,057,976.52元(含税),以此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466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1,010,289,395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466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6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0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18日

“东湖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1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15.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东湖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东湖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东湖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及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6.16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6.05元/股。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6.16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0.1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P1=6.05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东湖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段时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苧嘉拓”)、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江苧嘉拓、四川卓勤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分别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为江苧嘉拓提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江苧嘉拓、四川卓勤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分别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为江苧嘉拓提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lF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922.54万元	负债合计	73,538.08万元
		净资产	36,385.46万元
营业收入	41,085.05万元	净利润	896.78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溧阳紫宸2020年年度数据。

(二)江苧嘉拓

公司名称	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8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X1AAX8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0,752.98万元	负债合计	54,181.45万元
		净资产	46,571.52万元
营业收入	8,339.12万元	净利润	2,357.60万元

注:上述数据系江苧嘉拓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8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府一路420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膜、电池粘结剂、电池材料(极片)、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7.93万元	负债合计	2.20万元
		净资产	95.73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7万元

注:四川卓勤于2020年11月26日成立,目前已启动项目建设,上述财务数据系四川卓勤2020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书》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的担保债务,以及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债权人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债权人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证书》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的担保债务,以及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债权人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债权人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函》一

(1)签署人:

借款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2.《授信函》二

(1)签署人:

借款人: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8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嘉拓的全部股权按账面净值内部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

●被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划转标的公司股东单位发生调整,将对划入方综合实力和整体协同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划转涉及相关主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璞泰来”)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适应未来锂电设备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公司设备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力度,公司拟调整设备业务管理体系,以全资子公司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苧嘉拓”)为平台,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内部无偿划转至江苧嘉拓;本次划转完成后,东莞嘉拓将成为江苧嘉拓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划出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69443.9710万元人民币(转增后)	实收资本	69443.9710万元人民币(转增后)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44463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40,553.92万元	负债合计	99,089.88万元
		净资产	741,464.04万元
营业收入	4,288.90万元	净利润	37,074.21万元

注:上述数据系璞泰来2020年年度单体数据。

(二)划入方: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8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X1AAX8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0,752.98万元	负债合计	54,181.45万元
		净资产	46,571.52万元
营业收入	8,339.12万元	净利润	2,357.60万元

注:上述数据系江苧嘉拓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MUWJ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25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维修: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莞嘉拓系2020年12月4日注册成立,故无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订的情况

(一)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本公司持有的东莞嘉拓100%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为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江苧嘉拓。

3、本次划转完成后,东莞嘉拓将成为江苧嘉拓的全资子公司。

4、股权划转各方与员工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划转不影响员工的利益。

5、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二)公司将与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主体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手续。

四、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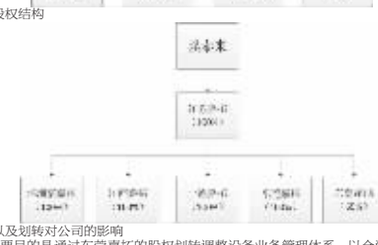

五、划转目的以及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东莞嘉拓的股权划转调整设备业务管理体系,以全资子公司江苧嘉拓为平台,充分发挥江苧嘉拓管理平台的职能,统一协调公司设备业务板块发展,提高业务决策效率。

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股权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本次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当期业务无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权益产生影响。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东莞嘉拓将成为江苧嘉拓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阳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阚能”)的通知,南阳阚能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阚能,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阚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由此自2020年12月8日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南阳阚能解散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阳阚能解散的基本情况

南阳阚能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原名贵州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97586 9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南阳阚能持有公司股份68,896,395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39,710股的9.92%。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南阳阚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阚能,并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阚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拟按照各位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南阳阚能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丰	1.0678%	735,601	0.1059%
2	邵晓梅	19.7736%	13,623,332	1.9618%
3	冯苏宁	18.4711%	12,725,898	1.8325%
4	刘芳	12.1503%	8,371,140	1.2055%
5	张志清	11.5951%	7,988,627	1.1504%
6	王晓明	7.8369%	5,399,312	0.7775%
7	韩钟伟	6.4061%	4,413,606	0.6356%
8	刘德标	4.2281%	2,912,580	0.4196%
9	齐晓东	4.0145%	2,765,860	0.3983%
10	万棋	2.1354%	1,471,202	0.2119%
11	徐远新	2.1354%	1,471,202	0.2119%
12	李辉	1.7937%	1,235,810	0.1780%
13	周研	1.6015%	1,103,402	0.1589%
14	刘宏战	1.5161%	1,044,564	0.1504%
15	朱晓勤	1.2172%	838,585	0.1206%
16	百立虎	1.1968%	823,873	0.1186%
17	魏浩	1.0677%	735,601	0.1059%
18	施伟	1.0250%	706,177	0.1017%
19	张忠海	0.7687%	529,633	0.0763%
合计		100.0000%	68,896,395	9.9211%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0/12/5-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09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8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52,365,604	0.0000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1	0.1058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邵晓梅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23,332	1.9618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413室)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0/12/5-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434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0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685,845	0.0000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7号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0/12/5-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313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7
	集中竞价减持	2021/4/8-2021/4/21	人民币普通股	-2,743,400	-0.5531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684,684	0.0000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68,896,395	-9.92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南阳阚能的上述减持、非交易过户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若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截至2020年12月4日,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30,914,0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72%;邵晓梅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胜跃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6,714,6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57%;南阳阚能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1,955,11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0%。梁丰先生、福建胜跃和南阳阚能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89%。

2020年12月8日后,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性动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由48.89%减少至47.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